

中央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程淮榮	葉國楨	洪上程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雷祥麟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陳彥龍	馬國鳳
修丕承	鄭邈言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賴爾珉	張 雯	王忠信	蕭培文	馬 徹
高承福	康 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假：彭信坤（吳世雄代） 吳台偉（孫世勝代）

果尚志（魏培坤代） 郭沛恩（楊瑞彬代）

陳恭平（許育進代） 徐讚昇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邱子珍	曾國祥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楊遵仁		

請假：呂妙芬

主席：廖院長

紀錄：汪于婷

為

生命科學組李國雄院士(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林聖賢院士(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本院 P3 實驗室人員不幸染疫，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也慶幸疫情沒有擴散，本人代表本院承擔也在立法院公開向全國民眾致歉，在平安夜致信 GRC 同仁給予打氣並慰問其辛勞。我們一方面需檢討過去不完善之處，但也不要忘記過去 2 年多來，包括 GRC、生醫所、分生所、細生所、Biotrec、應科中心、物理所、原分所、生化所、化學所等院內同仁非常積極地參與 Covid-19 的研究，使本院在國家防疫體系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雖然在我們努力的同時，很不幸發生這樣的事情，但仍希望大家不要氣餒，除了繼續原來該做的工作，同時也要好好藉此機會來檢視最重要的步驟「安全」。藉由此事件提醒各位，各種實驗室安全議題都需要注意，務必再三檢視及檢查每個研究室、實驗室是否做好安全措施，切勿流於紙上作業。除符合安全規範外，最重要是保護大家的安全。我們雖然小心，但意外難免，在意外發生時，更要仔細檢討，展望未來。

因應疫情所需，P3 實驗室在去年 9 月工作量增加，我們非常關切及擔心工作人員的負荷以及主持人詹家琮老師的健康狀況，所以由我、劉副院長和 4 位資深院士成立 P3 實驗室規劃小組，主要任務是有效且即時統整院內 2 個 P3 實驗室業務分流；生醫所負責前處理及檢體分析，基因體中心負責動物攻毒和檢體採驗，規劃小組的成員特別重視實驗室的安全運作，其間數度關心實驗室同仁健康和工作負荷量，避免同仁過勞。

規劃小組最後一次會議為去年 7 月，當次會議主要是協調 Delta 病毒株的分讓，鑑於當時實驗室的申請量已漸趨緩減，小組決議不再統籌院內研究人員的申請案，改由同仁直接上網登記，院內案件回歸院內核心設施的管理機制，小組僅就院外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這段期間基因體中心 P3 實驗室同仁更勇於承擔，表示可由該實驗室自行處理全部工作，我們感謝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同仁的辛勞付出，雖然有些缺失，但貢獻不能抹滅。

藉由此事件，我們對 P3 實驗室制度規劃缺失進行檢討改進，未來將成立「P3 實驗室綜合檢討委員會」，檢視全院 P3 實驗室的運作機制、生物安全、工作量負荷及人員編制等事項，並研議本院 P3 實驗室人員高風險工作津貼，加強 P3 實驗室育才、留才、攬才策略。除了實驗室

安全，也希望大家同時重視完善工作環境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各位同仁若有任何意見歡迎與院方討論。希望將本次的事件變成我們重新再起、能夠更精進的轉機。

貳、報告事項：

一、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二、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 物理研究所擬聘柯忠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翁瑞霞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張慶祖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陳珮瑜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 經濟研究所擬聘許文泰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嚴欣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江奕寬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竇伊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倪儒本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應誠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許良彥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明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琦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五)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寧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六)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嘉雯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七)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永豐先生為研

究員案。

(八)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涂世隆先生為研究員案。

(九)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高培邁先生為研究員案。

(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張佑榕先生為研究員案。

(十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賴品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劉欣寧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續聘王建民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13 頁），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一、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如附件 3，第 18 頁）依據 110 年 8 月 10 日院本部第 104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意旨及 110 年 10 月 5 日院本部 1048 次主管會報裁示辦理修正（如附件 4，第 20 頁）。

二、依據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院 110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本須知第 9 點修正草案經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文字後通過，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刪除本須知第 10 點（如附件 5，第 23 頁）。

三、智財技轉處及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依據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

本須知第 9 點文字及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內容，並就修正後第 9 點第 3 項「說明」欄內容進行補充說明：「相關作業程序與所需文件另行函知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會/中心。」

四、檢附本須知第 9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6，第 2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決議：本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院務綜合討論紀要：

紀要一：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員額議題

- 一、本院研究人員整體員額為動態檢討，並非固定不能變動，預算員額係於每年覈實重新編列。如遇員額不足，可循程序向行政院請增，如員額過多，則應立法院和行政院要求予以刪減。本院前幾年因退休潮因素，及新進人員數少於退休人數，故空缺之員額較多，爰依立法院及行政院要求刪減員額。惟自 109 年、110 年新進人數較退休人員多，是以 111 年已向行政院請增 8 名研究人員員額，目前全院預算員額尚充足，如有不足則於下年度辦理請增。
- 二、原擬規劃每年度授權副院長可核定 5 名額外員額之作法，係希望增加員額處理的彈性及時效，院方前與各所長、中心主任進行說明與討論會議。院方會極力為大家爭取員額，請所、中心在任何時間為本院積極爭取及聘用優秀及最好的人才。另為釐清此額外員額做法的誤解，院方特召開人文社會科學組所長、主任會議說明，討論後咸認此做法易有分配不均爭議，經與會主管舉手表示意見，決定維持過去做法並加強審議制度。
- 三、部分所、中心因誤解造成爭搶 5 名員額情形，故維持以前做法，必須與該組副院長商量額度、瞭解人才後進員額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要考量院總體管制、各組需要、各所需要來逐步落實，過往運作順利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可能因為沒有會議紀錄，方造成不必要恐慌。
- 四、由於員額問題肇因於訊息傳遞過程之誤解，所以該事件處理是直

接與訊息產生者溝通說明，同時也向所長、主任解釋，再由前述人員向大家傳達正確消息及解釋說明。

五、數理組亦有聽到對此5名員額有誤解的情形，後經副院長告知說明，瞭解該5名員額確為額外撥出之員額，如有遇有適當優秀人選，可隨時提出申請得以即時聘用。

紀要二：院本部近年致力修訂或新訂攸關同仁權益相關規定：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109年3月新修訂，將團隊合作事項明確納入升等考核標準，為了兼顧3學組差異性，該修訂案在文字上斟酌許久，花費相當多心力，請各位協助宣達。

二、「本院專案研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本院專案行政管理工
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一)由於生命組、數理組聘用博士級、碩士級及學士級研究助理，目前多以約聘僱人員或研究助理稱之，外界不易瞭解其實際工作性質，是以人事室過去針對不同工作性質，已有發文提供對外參考職稱建議給各所、中心參考，職稱較接近於實際工作性質，可避免外界有誤認為暫時性或非正式工作的印象。

(二)本院於110年新訂「專案研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專案行政管理工
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等2表，係將原特殊技能助理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等2種支領較高酬金人員所適用之薪資表予以整合，並分研究和行政2類別，以供資深或技術程度較高的約聘人員敘薪之用。

(三)上述2表中整合呈現薪資級別、進用程序、資格條件及薪點折合率，並再次提供對外參考職稱。於行文周知全院各所、處、中心時，亦有併同提供懶人包簡單圖表給各單位參考。

三、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要點：

(一)由於本院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受限於預算法、會計法等各種法令規定，院長希望努力爭取私部門經費（如產學合作）能有彈性運用空間，以延攬及留任優秀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強化研究（技術）人員的發展。

(二)院長責成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新訂上述要點以運用私部門經費。

自108年向行政院、總統府爭取私部門經費彈性運用空間，經過一整年努力及公文數度往返並派人至總統府及行政院說明，至109年5月24日甫獲總統府同意。

- (三) 私部門相關經費可編列計畫參與人員（如博士後研究學者、助理及獎助學生等）之計畫執行費，每件研究計畫每人每月編列標準以其薪資或獎助金百分之25為上限（詳見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第3目）。

紀要三：希望基因體研究中心P3實驗室能在安全無虞下儘速重啟：

- 一、首先要感謝院長一開始對於P3事件的意外做的說明及表達負起責任承擔的態度。現在全國可負責Covid-19動物實驗的P3實驗室只有3間（基因體研究中心、國防部預防醫學研究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目前關閉的狀態下，對研究進度影響甚巨。本院如何在安全無虞與國家在Covid-19新藥及疫苗的研發延宕間取得平衡，希望院方協助爭取，儘速在安全無虞前提及依規定改善後能重啟實驗室。
- 二、本院相關單位目前正致力於在安全無虞及儘速二大目標下，從安全方面著手，持續加速進行。目前調查委員繼續調查中、亦將成立檢討委員會、並進行改進措施。院方盡最大努力儘速辦理完成各應辦事項，惟在法律規範下，重啟時間非全由本院可決定。
- 三、本案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在互動良善、密切溝通下，要能達安全無虞，重啟實驗室需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安全管理辦法，本院需有生物安全主管。另按該辦法第19條規定，本院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 (二)增修訂SOP：本院既有的生物安全會、環安衛管理委員、各所/中心生物安全組及通報系統已有完整的SOP，但在執行上有落差，且最新實驗室安全規範為110年5月修正，是以本院將依前述規範及本次事件經驗來增修訂SOP，以加強落實執行。
 - (三)培訓本院生物安全專案稽查員。
- 四、法治社會leadership應該是不能beyond law。本次事件中研院被CDC

罰最高15萬元及北市府罰6萬元，正因是法律規範。過去5年來，院方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建立中研院的制度，雖因做法和過去不同而有陣痛期，但建立制度才不會每件事情都需另外說明、澄清。當然制度僵化跟效率形成一個拉鋸的關係，全國最優秀的人才在這邊，要展現智慧，在中研院現有體制下，一起把制度建好。

五、基因體研究中心提供P3實驗室行政方面支援，其督導及管理是需要專門技術的督查，去年因應國家任務，量增加很多，需要機制介入，院長前已看到隱憂，也成立相關委員會指導。P3實驗室應將染疫原因釐清且絕不重蹈覆轍，基因體中心認為要在安全無虞及同樓層其他實驗室人員都同意下才重啟。

紀要四：院內核心設施規劃設置，應有持續性及前瞻性之支持：

- 一、依核心設施的特性，平常的投資、維護很重要，且應有持續性、充分性及前瞻性，所以院方的支持相當重要。希望院方對核心設施能就需要性及必要性，在問題還沒發生或使用者還沒浮現前，人力或是軟硬體都可以事先配置到位、完善且可立即使用。
- 二、本院向來極力支持院內所有的核心設施，會預先購置、投資相關設施，例如Single-particle Cryo-EM（^註單顆粒冷凍電子顯微鏡技術）和10年前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設立P3實驗室，至於Tomography（^註斷層掃描）設施的報價，院方都有掌握，今年會仔細慎重考慮。
- 三、核心設施若真需求，經評估後會送請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例如核心設施計畫對基因體研究中心的P3實驗室，於109年至111年所提出的經費需求，即為盡力提供補助。
- 四、本院爭取私部門經費彈性使用，有很大一部分是為了核心設施解套，因為核心設施完全靠公務預算支持運作，有時候是有困難，特別是人員薪水。目前院內2個P3實驗室，其核心設施爭取到私部門合約，其簽約收入是留供該核心設施使用，可支付計畫執行人計畫執行費，工作量大時，可以此私部門經費發給工作津貼。

紀要五：院網刊登獲獎榮譽原則：

- 一、本院於去年舉辦的未來科技獎獲獎4件，其中基因體研究中心獲獎3件，惟未見院方刊登於院網亦未見於會議資料各項榮譽事蹟

中。

二、本院人員獲獎資訊刊登於院網，多數係由所、中心或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提報，本獎項係循往例辦理。

紀要六：院內訊息傳遞及重大事項說明將強化既有機制及評估建立新管道：

一、院內重大或爭議事件處理方式，與會者建議如下：

- (一)院內重大事項、爭議事件可否建立一套公開說明的處理機制，另重大事項應敘明於書面文件，方不致訊息傳遞錯誤以致誤解。
- (二)目前研究人員訊息管道為正式公文、所長在所務會議的報告事項，但正式公文效果有限，建議相關訊息可採電子郵件或提供連結以較科普方式通知，更利研究人員知悉。事件應可分為例行性傳達、謠傳性及意外性事件的處理，分別建立與研究人員積極溝通的管道。
- (三)建議針對院內爭議事件建立處理機制，例如重大爭議事件可舉行town-hall meeting，讓關心的研究人員能直接參與提問並討論，應是較為直接且迅速有效解決問題。

二、院內訊息傳遞及重大事項說明，除公文轉知的正式做法，將藉由強化既有機制，由院方在各所、中心主管討論及交流會，溝通傳達相關訊息，再由各所、中心主管轉達至所、中心研究人員及同仁，其間並搭配本院網站及中研院訊等；至於時效性議題之溝通或可考慮類似國會群組、災害預防小組等方式；經綜合考量後屬重大事件者，其最後方式或可考慮採town-hall meeting。在強化既有機制管道及建立新溝通管道下，進行與全院的溝通。

紀要七：院內對核心設施使用上的補貼支持：

- 一、去年院方以公文通知各所、中心，所、中心的自設共用核心設施如承接院外公部門或研究計畫，其收入除上繳國庫外，以往由院方百分之百撥補入帳至所方作為補助，改變後現在僅撥補一半。這個機制將會造成核心設施不願意承接外部的案子，削弱其研究精進能力或不鼓勵本院核心設施去支持院外的基礎研究計畫。
- 二、由於所、中心自設共用核心設施未申請為全院性，又院外研究計畫收入為上繳國庫，無法撥入核心設施運用。前述上繳國庫費用

逐年增加，已壓縮到院內核心設施經費，如用全院經費來補助所、中心設施，而該設施卻僅服務該單位內同仁及對院外計畫提供服務似有未妥。由於經費壓力及以上的考量，方對全院性及所、中心核心設施有此區隔。

- 三、院方歡迎各所、中心做得很好的核心設施，由所、中心核心設施提升至院級的核心設施，提供全院性的服務。對於申請全院性核心計畫之設施，將可有百分之百的補助支持。
- 四、目前對院內核心設施係希望朝永續發展、自負盈虧、提供獎勵、回饋機制的方式經營，期盼建立一套營運模式，目前此模式已於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執行。另本院設有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心設施相關問題可提至該委員會討論。